

##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众环专字(2019)160010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鉴证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翔一心堂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

鸿翔一心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，并对上述认定负责。我们的责任是对鸿翔一心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鸿翔一心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

MAZARS  
中 审 众 环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 
邮政编码：430077

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
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 
No.169 Donghu Road,Wuchang District  
Wuhan, 430077

电话Tel：027-86791215  
传真Fax：027-85424329

本报告仅供鸿翔一心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毅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沈胜祺

中国·武汉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